

证券代码：839091

证券简称：圣点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1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C 座 9 层 0906 室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张烜先生、丁晟先生、赵国栋先生、侯卓羽女士、王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五名董事均为连任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监事会现提名薛继香女士、李晋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。薛继香女士、李晋良先生均为连任，将与职工代表大会（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）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，公司拟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和股东视为出席方式等事项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	<p>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必要时，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、视频、电话、书面传签、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参会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现场出席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修订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，公司拟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和股东视为出席方式等事项，对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</p>	<p>第一条 为促进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规范运作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</p>

<p>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规则。</p>	<p>合法有效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及《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规则。</p>
<p>第二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。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地召开。</p> <p>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</p>	<p>第二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。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地召开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必要时,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、视频、电话、书面传签、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参会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现场出席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修订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议案内容: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,公司拟针对董事成员出席情况对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为,明确董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为,明确董事会</p>

<p>事会的职责和权限，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山西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特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的职责和权限，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特制定本规则。</p>
<p>第十七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 <p>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</p> <p>委托书应当载明：</p> <p>（一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；</p> <p>（二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；</p> <p>（三）委托人的签字、日期等；</p> <p>（四）委托人认为应当在委托书中载明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，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。</p> <p>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</p>	<p>第十七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 <p>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</p> <p>委托书应当载明：</p> <p>（一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；</p> <p>（二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；</p> <p>（三）委托人的签字、日期等；</p> <p>（四）委托人认为应当在委托书中载明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，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。</p> <p>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</p> <p>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司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.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司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年3月15日上午9时至3月15日下午17时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C座9层0906室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喜民

联系地址：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C座9层。

联系电话：0351-7030029

邮政编码：03000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日